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167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888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 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审核通过及同意注册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7,410,882 股（含），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发行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特别风险提示

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氯碱行业呈现结构性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日趋加剧。氯碱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差异相对较小，产品的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的高低。虽然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但如果不能继续巩固和提升成本优势，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原盐等。如果公司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将可能产生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公司通过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对原材料库存的管理，但如果原材料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与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以及其下游行业需求的相关性较高，受上游原材料和下游需求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变化，或者公司客户的下游行业需求减弱，均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国家发改委及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安全环保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予以规范，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公司现有产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但随着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如果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出现调整，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黄河三角洲热力资产减值风险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年7月15日，滨州市发改委下发《关于撤销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背压机组项目核准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及补齐煤炭核减量的通知》（滨发改能交【2021】176号），撤销黄河三角洲热力1×350MW热电联产机组核准批复和节能审查意见，此项目目前处于无核准批复和无节能审查意见的状态，公司因此对该机组计提了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47,560.57万元。目前，该机组已列入《山东省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山东省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计划》，是山东省“拟‘十四五’通过实施减量替代建设项目”，预计能够复工复产。但该机组的复工复产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难以取得山东省发改委和山东省能源局的核准批复和节能审查意见，则该机组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存在不能正常开工运行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5,714.16万元、926,814.16万元、889,206.54万元和**342,603.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719.17万元、

162,591.95 万元、117,842.78 万元和 **14,988.82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2,603.5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滑 **24.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88.8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滑 **78.22%**。

若未来宏观经济、俄乌冲突等因素导致外部经营环境持续恶化，而公司在提升产品价格和降低原材料成本等方面未能找到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充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做了充分的准备，但如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或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发展，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模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2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一、发行人概况	8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2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1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33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42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42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44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44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4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6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6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7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7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70
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71
五、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71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3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及整合计划.....	7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7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7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73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74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74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结论.....	80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81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81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83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83
四、其他风险	84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8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0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0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06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0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滨化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和宜	指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制度》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滨化热力	指	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滨华新材料	指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滨华氢能源	指	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滨化设计院	指	山东滨化集团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东瑞化工	指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海源盐化	指	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
黄河三角洲热力	指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滨化燃料	指	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万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far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任元滨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	601678
上市时间	2010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58,036,276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88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869 号
邮政编码	256600
电话号码	86-543-2118009
传真号码	86-543-2118888
公司网址	befar@befar.com
经营范围	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 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四氯乙烯、氢氟酸、环氧氯丙烷、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氮气、氧气、硫酸的生产销售；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六氟磷酸锂、甘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明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总数（股）
1	滨州和宜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78,110	7.08	-	24,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 总数(股)
2	张忠正	境内自然人	119,729,600	5.82	-	-
3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 有法人	42,274,565	2.05	-	-
4	石秦岭	境内自 然人	40,655,800	1.98	-	-
5	滨化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一首 期员工持股计 划	其他	39,399,953	1.91	-	-
6	陈跃	境内自 然人	26,026,331	1.26	-	-
7	王黎明	境内自 然人	25,927,200	1.26	-	-
8	西藏神州牧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州牧量 子1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25,310,000	1.23	-	-
9	初照圣	境内自 然人	18,803,000	0.91	-	-
10	北京神州牧投 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红炎 神州牧基金	其他	18,600,000	0.90	-	-
合计			502,404,559	24.41	-	-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截至报告期末及签署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历史实际控制人

2007年9月28日，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王黎明、金建全、赵红星、王树华、刘维群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26日，石秦岭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女石静远转让公司股份6,000,000股；2018年12月10日，杜秋敏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女公小雨转让公司股份1,700,000股。石静远、公小雨因分别系石秦岭、杜秋敏的一致行动人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忠正，194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4311*****。

石秦岭，195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5208*****。

李德敏，195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5107*****。

王黎明，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6302*****。

金建全，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6111*****。

王树华，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6210*****。

初照圣，195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5111*****。

杜秋敏，195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5409*****。

刘维群，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5309*****。

赵红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6210*****。

石静远，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8112*****。

公小雨，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8107*****。

2020 年 6 月 30 日，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王黎明、金建全、赵红星、王树华、刘维群签署了《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解除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述 12 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忠正	12,972.96	8.40
2	石秦岭	5,577.58	3.61
3	李德敏	2,614.12	1.69
4	王黎明	2,592.72	1.68
5	金建全	2,590.94	1.68
6	王树华	2,433.60	1.58
7	初照圣	2,405.52	1.56
8	杜秋敏	1,895.34	1.23
9	刘维群	1,676.89	1.09
10	赵红星	1,666.08	1.08
11	石静远	600.00	0.39
12	公小雨	200.14	0.13
合计		37,225.90	24.10

《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签订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滨州和宜为进行产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4,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17%，质押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滨州和宜、张忠正。

1、滨州和宜

公司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 001 号办公楼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最终控制方	无实际控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2MA9503532Y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滨州和宜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敬远合伙	80,000.00	72.73
2	滨化投资	29,890.00	27.17
3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0.10
合计		110,000.00	100.00

滨州和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
资产总计	174,321.72	166,79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21.72	111,394.9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26.77	1,233.8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张忠正

张忠正，男，194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4311****，籍贯山东省潍坊市，大学学历。1968年参加工作，1984年至1995年担任山东滨州化工厂厂长；1995年至1998年担任山东滨州化工厂厂长兼党委书记；1998年至2002年担任山东滨化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至2007年担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2020年担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至今担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通过询价方式进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环

氧丙烷及烧碱，并配套生产氯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相关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综合配套一体化氯碱工业产业链，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

（二）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三）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氯碱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主要职能为：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能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等。

氯碱化工行业的行业协会组织为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贯彻国家发展氯碱工业的方针、政策，通过各种方式为行业服务，努力推动氯碱工业技术进步，促进企事业单位间的横向联系，提高行业的经济效益，实现我国氯碱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关	生效时间	内容概要
1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	国务院	2012年8月	烧碱行业提高离子膜法烧碱比例，加快零极距、氧阴极等先进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全面推行电石炉炉气综合利用，积极推进新型电石生产技术研发和应用。
2	《钢铁、石油和化工、建材、有色金属、	工信部	2015年1月	对有自备电厂的氯碱和电石企业，建设热电联产多机组电力、蒸汽负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关	生效时间	内容概要
	轻工行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工信部节〔2015〕13号）			荷动态优化调度模型。
3	《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国务院	2016年5月	对电石、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实行差别电价，对水泥、电解铝生产企业用电实行基于电耗水平标准的阶梯电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	国务院	2016年7月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相关部门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8年6月	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更高价格。
6	《电石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	2018年7月	对破碎、筛分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更加严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限值也更严，并增加了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排放限值。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鼓励类：零极距、氧阳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限制类：新建7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申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淘汰类：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20年2月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和推动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时修订公布淘汰落后安全技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关	生效时间	内容概要
				术工艺、设备目录，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
9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11月	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大力发展绿色环保装备，研发和推广高效加热、节能动力、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工业节能装备。
10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22年2月	到2025年，烧碱领域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4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

（五）行业市场概况

氯碱行业是基础原材料工业，氯碱产品种类多，关联度大，其下游产品达到上千个品种，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力、冶金、国防军工、建材、食品加工等国民经济各命脉部门，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一直将主要氯碱产品产量及经济指标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统计和考核的重要指标。

1、烧碱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

（1）烧碱产品概况

烧碱，即氢氧化钠（NaOH），是一种具有较强腐蚀性的强碱，从形态上可分为液碱和片碱两种。烧碱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包括用于造纸、肥皂、染料、人造丝、制铝、石油、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及机械工业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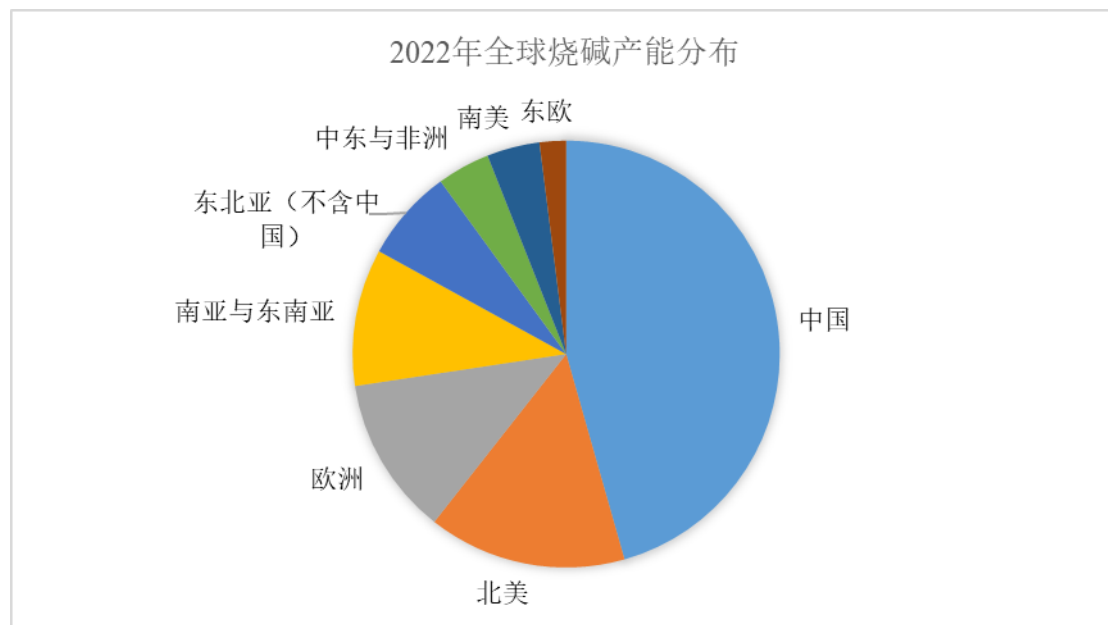
（2）烧碱的市场竞争情况

①全球市场

近十年来，全球烧碱产能增速总体在 4-6% 间波动。其中 2012 年全球烧碱有一个幅度较大的产能扩张，增速接近 10%。2013 年开始，全球烧碱增速逐步放缓并于 2016 年触底，此后全球烧碱重新形成增长格局。

截至 2022 年底，全球烧碱产能达到 10,352 万吨。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亚洲地区约占全球的 63.7%；其中中国产能占比最大，约占全球 45.6%。北美与西欧分别占比 15% 与 12%，位列二、三位。

2022 年全球烧碱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广发期货

②国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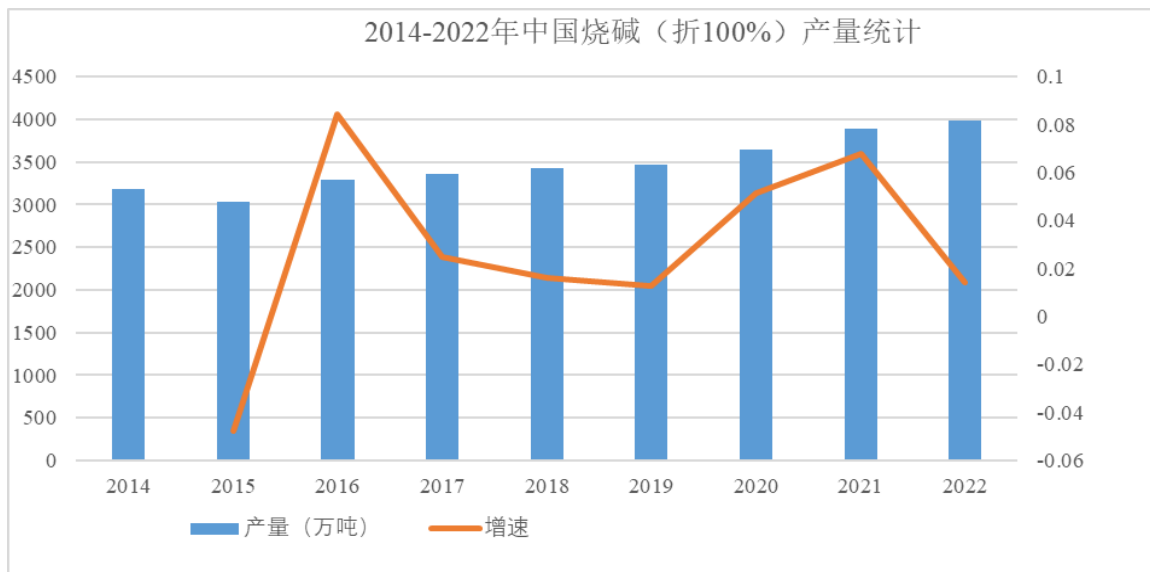
烧碱是我国最为传统的工业产品之一。上世纪 90 年代起，国家宏观政策重视国内氯碱工业的发展，烧碱行业发展较快，2006 年底，中国已成为世界上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

据中国氯碱网统计，截至 2022 年底我国烧碱总产能共计 4,657.5 万吨，较 2021 年净增 149.5 万吨，占世界总产能的 45% 左右，烧碱生产能力位列世界第一位，烧碱总体产能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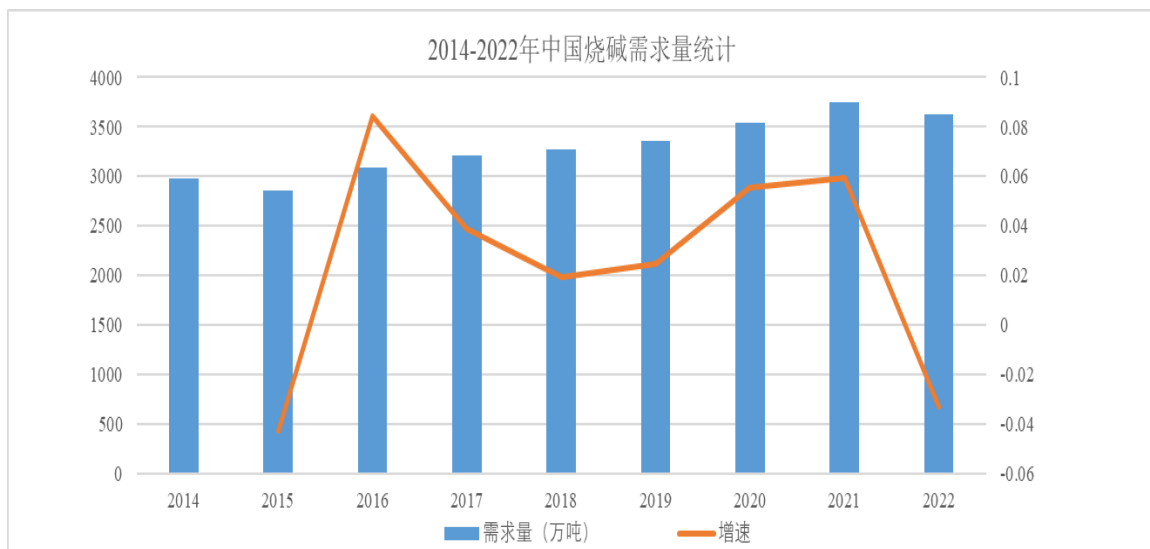
受经济波动影响，2022 年我国烧碱产量增速有所放缓。据中国氯碱网统计，2022 年全国烧碱累计产量为 3,980.5 万吨，同比增长 1.4%。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共有烧碱生产企业 164 家，单个企业平均年产能规模由 2013 年的 22 万吨提升到当前的 28.6 万吨，产业集中度得到提升。根据中国氯碱网统计，2022 年，我国烧碱产能前三大区域为华北、西北和华东，占我国总产能的比重约为 80%。

（3）烧碱市场的供需状况

我国是全球最重要的烧碱生产和消费大国，2014 年至 2022 年，我国烧碱产品的生产及消费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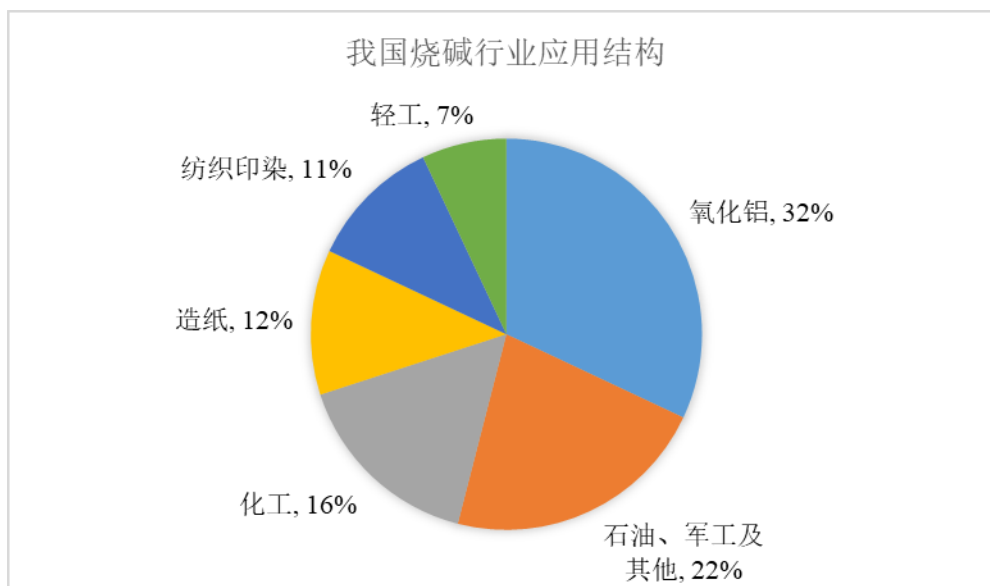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氯碱网、国泰君安期货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烧碱的消费量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21 年度需求量已经超过 3,700 万吨。2014 年至 2021 年，我国烧碱需求量保持平稳增长。据国泰君安期货统计，2022 年中国烧碱表观消费量为 3,631.65 万吨，相比 2021 年略有下滑。在“双碳”和“两高一资”政策的影响下，国内烧碱行业政策壁垒增强，烧碱行业进入政策红利期；2022 年下游需求稳定，出口向好，烧碱市场价格处于历史高位。

（4）烧碱产品消费结构及趋势

烧碱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氧化铝等金属冶炼、医药、造纸、纺织印染工业和肥皂制造业等，其中氧化铝领域的需求占比达 32%，化工 16%，造纸 12%，纺织印染 11%。近年来，氧化铝新增产能较多，相应带动烧碱需求提升。

我国烧碱行业应用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烧碱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烧碱的生产成本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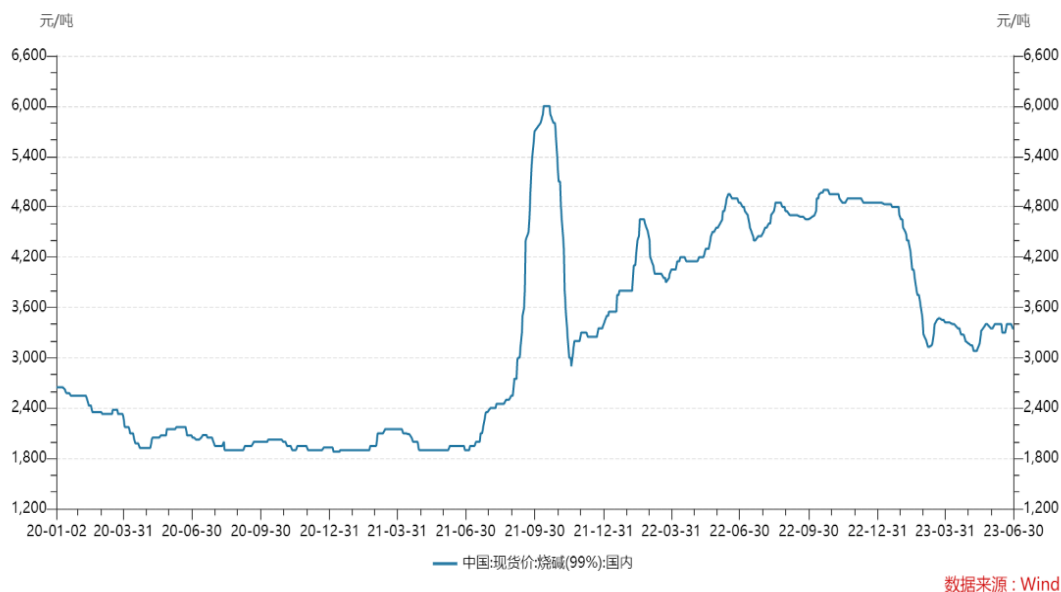
烧碱的生产成本主要为原盐、电力、水及人工等。电力和原盐是影响烧碱成本的最重要因素。

②烧碱的价格

我国烧碱产能巨大，供需关系变化是影响烧碱价格走势的关键所在。自 2019 年 7 月 8 日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面启动，到 2022 年 3 月 22 日第二轮第六批结束后，我国历时 3 年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全覆盖，大部分烧碱生产厂家因环保督促而降低了开工率，导致 2021 年以来烧碱价格持续走高。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文件到 2025 年，烧碱领域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 40%，

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一定程度上将带动烧碱价格整体向上攀升。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③烧碱的利润

烧碱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能源）电力、原盐的价格。能够实现自主发电的企业拥有成本优势，因此能够享有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

2、环氧丙烷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

（1）环氧丙烷产品概况

环氧丙烷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可以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进而生产聚氨酯，也可生产用途广泛的丙二醇及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油田破乳剂、阻燃剂、农药乳化剂等。近年来，随着环氧丙烷下游产品的不断开发与应用，环氧丙烷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

（2）环氧丙烷的市场竞争情况

①全球市场

世界环氧丙烷供需呈现紧平衡。2021 年世界环氧丙烷产能和需求量分别同比增长 9.8%和 6.0%。世界环氧丙烷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东北亚、西欧和北美地区，三地产能占世界总产能的 82.7%，消费占世界总消费量的 86.2%。2021 年，

东北亚地区环氧丙烷产能占世界总产能的 41.9%，位居首位。

世界环氧丙烷产能相对集中。超过 60%的环氧丙烷生产能力集中在前十位生产企业。陶氏化学公司为世界最大的环氧丙烷生产企业，其产能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19%。其次是利安德巴塞尔工业公司，产能占世界总产能的 11%；壳牌公司居第三位，产能占世界总产能的 8%。

世界环氧丙烷消费主要以聚醚多元醇为主。2022 年世界环氧丙烷下游衍生物相对集中，主要有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丁二醇等产品，其中聚醚多元醇是驱动环氧丙烷消费增长的主要领域，其消费占环氧丙烷消费量的约为 76.0%。

②国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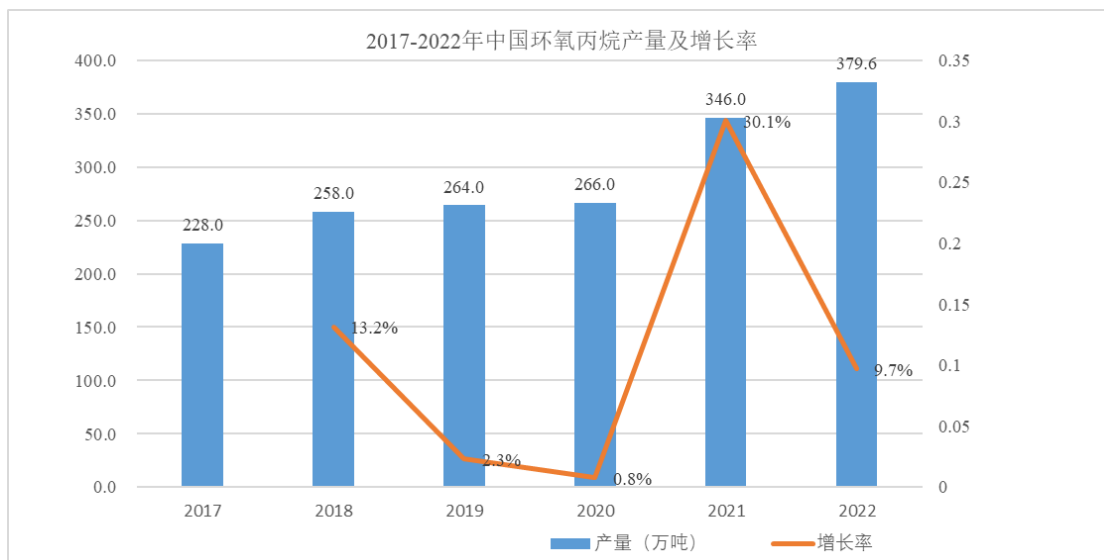
据统计，2022 年国内环氧丙烷产能约 490.20 万吨，产能有所增加。2022 年，中国环氧丙烷生产企业 200 多家，从地区供应情况来看，环氧丙烷依然呈现出北强南弱的供应格局，北方地区供应商主要为吉林神华、方大锦化、发行人、万华化学等；南方地区的供应商主要为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3）环氧丙烷市场的供需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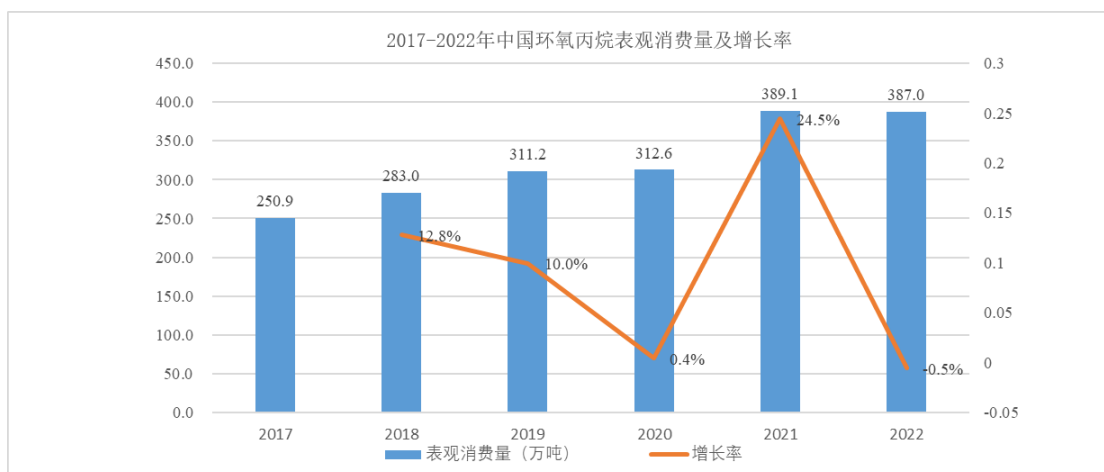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市场对环氧丙烷衍生物——聚醚多元醇和丙二醇需求的迅速增长，我国环氧丙烷消费不断增长，其中汽车和建筑业是环氧丙烷主要消费领域。

受益于宏观经济增长，2009-2018 年，我国环氧丙烷消费量年均增长率约为 14.17%。考虑到国内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环氧丙烷消费量预计将保持相对平稳的增长。

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环氧丙烷产品的生产及表观需求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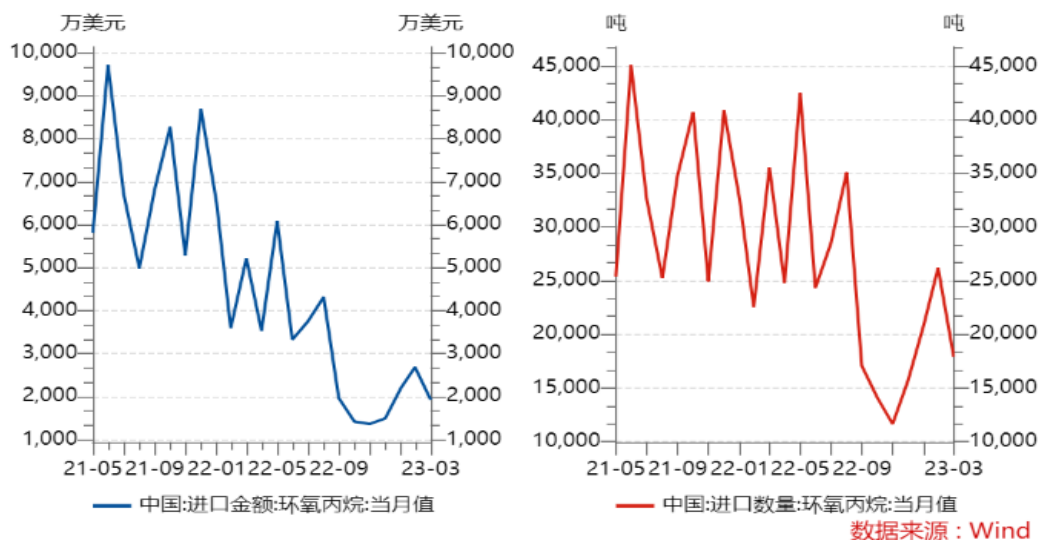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国氯碱网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国氯碱网、wind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环氧丙烷表观消费量水平一直高于产量，对进口存在一定的依赖。

2022 年我国环氧丙烷进口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中国海关总署、百川盈孚网

(4) 环氧丙烷产品消费结构

我国环氧丙烷的主要消费市场为聚醚多元醇行业，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其中聚醚多元醇是生产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弹性体、胶粘剂和涂料等的重要原料，用途集中在家具、汽车、建筑和工业绝热等领域。

环氧丙烷具体下游产品主要包括：

①海绵行业：家具垫、床垫、吸音板、靠背、包装材料、汽车座垫、内饰材料、高级家具垫、地毯、过滤及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一些高档酒店、宾馆等场所的装饰装修。

②防水材料：中低密发泡，防水材、防水涂料、粘合剂、密封剂、弹性体及预聚体、网球场，塑胶弹性跑道，主要应用于大型体育场馆的建设。

③保温材料：保温筒、音响设备外壳、滑雪板衬芯，冰箱、冰柜、冷藏室，热力管道保温、高温消毒柜，主要应用于管道保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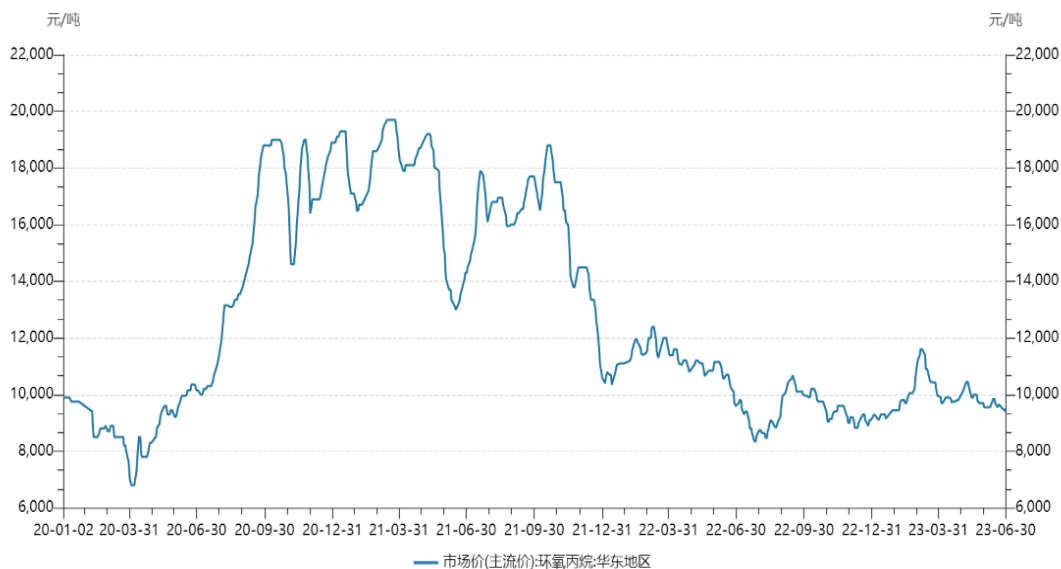
(5) 环氧丙烷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环氧丙烷的生产成本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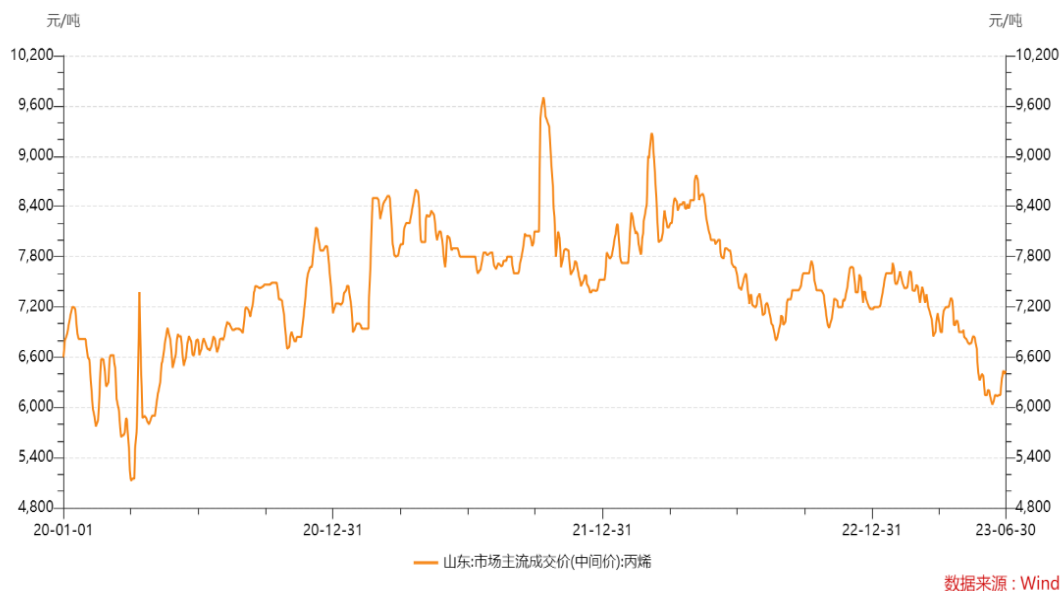
采用氯醇法制备环氧丙烷的生产成本主要为丙烯、氯气、水及人工等。丙烯和氯气是影响环氧丙烷成本的最重要因素。

②环氧丙烷的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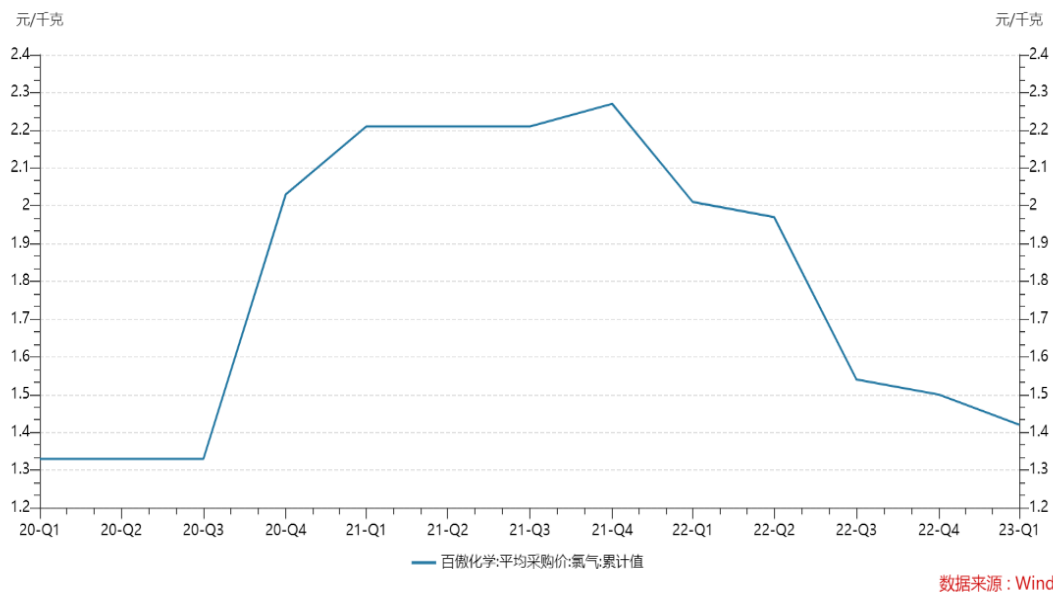
2020 年-2023 年 6 月，国内环氧丙烷现货价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2023 年 6 月，国内丙烯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2023 年 6 月，国内氯气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③环氧丙烷的利润

环氧丙烷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丙烯的价格。报告期内，环氧丙烷的整体市场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同步压缩，利润空间相对被缩小。最近一年，环氧丙烷的市场价格保持震荡平稳，主要原材料丙烯和氯气的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利润空间逐步向好。

（六）行业发展趋势

（1）烧碱行业

当前我国烧碱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盐耗水平高、碱产品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同时受环保压力、双碳政策等影响，国家严格限制新增烧碱产能，对落后产能进行逐步淘汰，鼓励并促进先进产能发展。同时，积极做好氯碱生产和配套设备研发，研发先进的国产离子交换膜，降低烧碱行业能耗和盐耗，是氯碱工业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

（2）环氧丙烷行业

从技术工艺来看，环氧丙烷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直接氧化法（HPPO）、共氧化法（POSM）和氯醇法（CHPO）。2021 年以前，氯醇法是最主要的环氧丙烷生产工艺，但是在整体环保政策下，氯醇法因产生较多“三废”，环保处理成本相对较高，对环境污染相对较大，目前共氧化法和直接氧化法工艺成为环氧丙烷新

增产能的主要工艺。截至 2021 年底，共氧化法产能已超过氯醇法成为环氧丙烷第一大产能的生产工艺，预计随着市场持续发展，氯醇法占比将继续呈下降趋势。

（七）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行氯碱产品专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烧碱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主要烧碱生产企业的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46
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
3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
5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75
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
7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8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
9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10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

数据来源：公司网站、公开资料查询、上市公司年报，部分烧碱企业未有公开信息，所以未在上表列示。

2、环氧丙烷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主要环氧丙烷生产企业的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9
2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
3	吉林神华集团有限公司	30
4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28.5
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7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24
8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
9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10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数据来源：公司网站、公开资料查询、上市公司年报，部分环氧丙烷企业未有公开信息，所以未在上表列示。

（八）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为促进氯碱行业产业结构升级，规范行业发展，按照“优化布局、有序发展、调整结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技术进步”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国家有关部门制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提高氯碱行业的准入门槛。

在区域布局上，除搬迁企业外，东部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和与其相配套的烧碱项目；在新建企业的规模要求上，除老企业搬迁项目外，新建烧碱装置起始规模必须达到 30 万吨/年及以上；在工艺要求上，新建、改扩建烧碱生产装置禁止采用普通金属阳极、石墨阳极和水银法电解槽，鼓励采用 30 平方米以上节能型金属阳极隔膜电解槽（扩张阳极、改性隔膜、活性阴极、小极距等技术）及离子膜电解槽；在能源消耗上，倡导推广循环经济理念，提高氯碱行业能源利用率。

2、资金壁垒

氯碱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随着国内氯碱生产企业平均规模逐步扩大，行业新进者必须建成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设备才能在行业中有立足之地。同时，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的日益严格，氯碱生产装置建设必须配套相应的大型环保装置，资金投入较多，大部分的中小企业一般无力承担。因此，投资氯碱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规模壁垒

氯碱行业的规模效益明显。氯碱生产企业一旦产销达到较大规模后，边际成本将逐步降低，并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产销量较大的企业市场影响力较大，在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谈判中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有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增强其

行业竞争力。行业新入者，若不能实现较高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将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因此，对行业新入者形成较高的规模壁垒。

4、成本壁垒

环氧丙烷及烧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产品差异性较小，在完全竞争的市场格局下，成本高低是影响企业竞争能力的最主要因素。由于行业特性，原材料和能源在环氧丙烷与烧碱成本中占有较高比重。环氧丙烷及烧碱的生产成本主要受电力、原盐、丙烯、液氯等原料成本影响。实现了产业链一体化的大型综合企业，能够有效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控制原料成本，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因此对行业新入者形成了成本壁垒。

（九）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氯碱行业的上游是煤炭、电石、原盐、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行业，直接下游是建筑建材、化工、纺织、印染、造纸、农业、医药、冶金等行业，氯碱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较大。

1、上游行业关联性

上游的煤炭、丙烯、原盐、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波动及供应量变化对氯碱行业的成本有较大影响。其中，丙烯、氯气等原材料合计占环氧丙烷生产成本的 70% 以上，电力和原盐合计占烧碱生产成本的 60% 以上。近年来，上述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有一定的波动，使得氯碱生产企业的成本也相应变动。

2、下游行业关联性

下游的建筑建材、化工、纺织、印染、造纸、农业、医药、冶金及石油等行业的发展将为氯碱行业提供持续的市场需求，直接推动氯碱行业的发展。

（十）行业的周期性及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氯碱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建材、农业等各个领域，产品消费量与国民经济运行密切相关，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在区域性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政府对环保、节能减排管理力度的加大，我国东部地区的氯碱产能正逐步减少。同时，为获取更为廉价的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我国氯碱行业的生产企业正逐步向资源富集的地区转移，呈现区域集中的特点。因此，我国氯碱行业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电力能源供应充足、电价较低、且煤炭、石灰石、原盐等资源丰富的华北、西北地区。

（十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稳定增长

作为基础原料之一，烧碱、环氧丙烷等氯碱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建材、汽车、电力、冶金、国防军工、食品加工等众多行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一直将主要氯碱产品产量及经济指标作为国民经济统计的重要指标。

“十四五”以来，为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调整氯碱行业产业结构，我国积极推动氯碱产品原料和技术路线向节能、清洁、低成本的方向发展，以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化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氯碱行业与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及其他新兴产业有机融合，将迎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阶段。

同时，国家为进一步稳定宏观经济增长趋势，在基础建设重点领域加大投资，对基础化学材料的需求将保持旺盛，从而带动氯碱产品的市场需求维持上升势头。

宏观经济的增长为环氧丙烷及烧碱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氯碱行业的长期发展。

（2）产业政策引导、支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我国是全球最重要的环氧丙烷及烧碱的生产及消费大国，但同时我国氯碱行业亦存在行业集中度较低，总体产能过剩的问题。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及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安全环保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氯碱行业的发展予以引导和规范，抑制低水平重复建

设，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国家相关政策的发布，提高了氯碱行业的准入门槛，抑制了行业内的不良竞争。随着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的实施，技术及设备落后、规模较小、管理水平较差的氯碱企业将逐步退出竞争，这对于行业内现有优势企业而言，无疑创造了更为优良的发展环境，有利于氯碱行业优势企业进行规模化、集约化的生产，提高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上升

氯碱行业属于基础化工产业，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同时烧碱和环氧丙烷等氯碱产品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丙烯、原盐和原煤，电力、丙烯、原盐和原煤的供应紧张和价格上涨会加大氯碱生产企业的成本压力，降低产能利用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氯碱产品生产工艺的进步和氯碱行业的发展。

（2）环保压力增大

氯碱行业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根据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以及化工行业关于氯碱行业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要求，政府将加大环保方面的监管、治理力度，企业将相应增加环保投入，从而使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对行业中技术及设备落后、规模较小、管理水平较差的企业而言，其生产经营压力将逐步增大，行业竞争力将不断降低。

（3）市场竞争

随着国内氯碱市场的发展，一方面新企业不断成立，新设备新项目不断投产；另一方面原有企业通过技术更新改造扩大产能，行业供给规模迅速增长，行业整体竞争趋于激烈。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结构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氧丙烷	96,233.92	28.09	230,012.57	25.87	347,716.71	37.52	251,548.51	38.96
烧碱	111,540.25	32.56	270,488.06	30.42	164,120.67	17.71	129,970.27	20.13
三氯乙烯	22,902.82	6.68	71,420.99	8.03	97,346.18	10.50	32,477.85	5.03
助剂产品	28,074.77	8.19	66,054.66	7.43	100,350.62	10.83	82,775.59	12.82
四氯乙烯	17,454.42	5.09	55,422.50	6.23	56,622.32	6.11	19,299.00	2.99
环氧氯丙烷	25,377.83	7.41	62,104.09	6.98	73,028.72	7.88	43,230.11	6.69
氯丙烯	16,620.46	4.85	70,884.30	7.97	68,251.33	7.36	48,549.02	7.52
电子级氢氟酸	2,314.09	0.68	5,380.69	0.61	2,905.76	0.31	3,466.50	0.54
六氟磷酸锂	3,469.97	1.01	27,573.03	3.10	13,381.54	1.44	-	-
其他	109,251.12	31.89	206,672.07	23.24	195,759.56	21.12	206,875.62	32.04
合并抵消	-90,636.08	-26.46	-176,806.43	-19.88	-192,669.25	-20.79	-172,478.31	-26.71
合计	342,603.58	100.00	889,206.54	100.00	926,814.16	100.00	645,714.16	100.00

报告期内，环氧丙烷、烧碱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59.08%、55.23%、56.29% 和 **60.65%**，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来源。

上表中的其他主要为发行人自产的电、原盐、双氧水等，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环氧丙烷、烧碱等产品，最终合并抵消相关收入。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原材料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对于大宗原料采购，公司采用招标形式；对于低值易耗材料，公司采用年度招标形式统一采购，从而节约相关成本；对于其它部分产品则采用代存模式，精简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基础化工生产基地和控股子公司组织生产，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并结合各生产装置运行情况，分解制定每期生产计划，依据市场动态及装置运行状况科学制定生产平衡方案。

生产部门、公司	主要生产职能
基础化工生产基地	负责化工氯碱装置、东瑞氯碱装置安全生产

滨华新材料	负责环氧丙烷等产品的生产
滨华氢能源	负责氢气生产
滨化设计院	主要负责为公司生产提供科研、技术开发、化工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滨化热力	主要负责生产用电、蒸汽的供应
海源盐化	主要负责原盐的供应
东瑞化工	主要负责烧碱、环氧丙烷的生产和销售
滨化燃料	主要负责煤炭等供应
黄河三角洲热力	主要负责电力、蒸汽的供应

3、销售模式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以直销为主，通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生产稳定及利润合理。以战略性客户为依托，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共识，稳定销售量；以中小客户为辅助，筛选信誉高、有潜力的用户建立稳定关系，保证合理的销售利润。公司全力开拓生产型用户，加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以“打造创新能力领先、盈利水平一流、管理水平卓越和社会责任先行的行业头部企业和零碳示范企业”为愿景，秉承“价值创造”和“人文精神”的两大企业目标，致力打造千亿级的新材料、大化工产业集群，科技、资本联合孵化集群，内外融合、生生不息的人才智慧集群三大集群，建设产业高度协同的基础化工和电子化学品、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四大基地，以科创引领、零碳工业、智能制造、开放赋能、社会责任五大支撑体系为依托，全面构建大型“平台生态”型企业。

（二）未来发展战略

一是解放思想大发展行动。各级干部围绕总体规划及各业务板块发展，解放思想，深度思考，打破认知边界。当前公司业务板块更加清晰，未来五年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

二是抢占战略制高点行动。产业智能化升级方面，全力打造智慧氯碱云平台，抢占氯碱行业智能化制高点。氯碱云平台将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与

滨化氯碱生产管理经验进行深度融合，实现氯碱装置的数字化建设、智能化控制，推动氯碱装置向低能耗、规模效益方向发展。同时智慧氯碱云平台的搭建，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氯碱行业的影响力。抢占产业链制高点，重点围绕异丁烯下游产品、氧化反应系列产品及生物质新材料等产品开展研发。

三是项目管理提质行动。启动项目管理提质行动，对项目管理现状进行了全流程诊断，精准识别项目管理痛点。聚焦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工具系统、人员能力四个维度，通过制度流程建设、数字化控制塔上线、样板工程打造、人员能力建设四项举措，加速推进公司搭建立体完善的项目管控体系。

四是融合联盟共生行动。对外密集交流，建立产业生态思维，以更宽视野和更高维度谋划产业发展。氯碱板块规划了基础化工基地、沾化、印尼三大战略版块。未来 5 年，烧碱、环氧丙烷计划形成“原盐+烧碱+氯产品+聚醚+溴素”全产业链条。新材料板块发挥链主企业优势，打造面向新能源、高增长性产品的新材料基地。特种化学品板块制定了电子化学品和电池化学品双赛道发展规划。新能源板块通过整合资源、战略协同，致力于实现公司“双碳”目标，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提供零碳工业服务体系解决方案。

五是创新体系建设加速行动。未来要成为具备原创性技术开发能力的企业，基本框架和运行模式已确定。公司驻京、沪、大湾区办事处筹建正在全力推进，作为公司创新体系的前沿阵地，积极对接各种科创资源。

六是重点板块突破行动。长悦公司 4,000 吨/年溴素项目实施 24 小时施工模式，北海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 60 万吨/年 PDH 装置重点推进。聚醚聚氨酯板块规划完善了技术路线、产品方案，确立了向聚氨酯终端上游领域拓展的发展规划。

七是安全环保夯基行动。全面强化安全环保基础管理，推进安全环保文化建设。安全方面，上半年坚守“安全红线”意识，实现了“四个杜绝、一个降低、五个 100%”的安全工作目标，事故事件数与经济损失同比实现了双下降。环保方面，全面提升内部督察质量，持续巩固环保攻坚战成果，积极推进“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调整”工作，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固废处置合法合规。

八是重大难点攻坚行动。滨州港低温罐区供电线路已完成；北海项目其他外

围配套工作正在加速推进。

九是资本运营深化行动。积极寻求多种融资渠道，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充足。

十是企业文化厚植行动。持续推动幸福滨化建设，大力提升员工获得感、归属感。同时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全力回馈社会，积极参加抗疫救灾、抗洪抢险、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对类金融业务作出了说明：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银行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金额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0%-3.00%	2023.06.08-2023.07.10	20,02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75%-3.00%	2023.06.07-2023.08.08	7,008.05
合计				27,028.22

公司账面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其预期年化收益率分布在 1.60%-3.00% 之间，存款周期在 1-2 个月左右，符合低风险、低收益、短周期的特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往来款项	6,453.04
个人往来款项	192.21
保证金及押金	4,786.93
减：坏账准备	5,030.27
合计	6,401.91

其中，单位往来款项中，主要包含应收滨化绿能的担保代偿款 5,010.25 万元，以及由于公司向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全部海融小贷股份而产生的股权转让款 1,230 万元，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余系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中代垫货款形成的应收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个人往来款项中，主要为公司为员工备用金，不属于借予他人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保证金及押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借予他人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49,999.31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 43,404.16 万元，以及年利率为 2.00% 的一年期定期存单

6,000 万元，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待处置黄河三角洲热力大机组	33,507.28
预付设备款	51,263.94
待处理土地使用权	3,274.18
待处置热力供热资产	1,143.36
合计	89,188.75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待处置资产、待处理土地使用权和预付设备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账面价值	认缴金额	是否实缴完毕	实缴出资完毕时间
黄河三角洲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8,191.40	39,200.00	是	2015/5/25
北京水木氢源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67.76	11,800.00	是	2020/9/30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28.93	2,590.91	是	2019/9/10
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584.34	4,620.00	是	2015/6/25
优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726.36	268.19 万欧元	是	2021/8/31
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	1,800.00	2,400.00	已实缴 1,8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出资 1,200 万元，2022 年 12 月出资 300 万元，2023 年 3 月和 5 月各出资 150 万元
北京水木滨华科技有限公司	1,164.94	1,470.00	是	2018/8/28
中海油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3.86	300.00	是	2011/12/06
合计	70,767.58	-	-	-

黄河三角洲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科技开发及高分子科技园区建设开发。在分子科技开发方面，其设立之初意在开展新能源科技方面、新能源引进方面以及高分子碳纤维方面的相关布局，并与中加资源基金（Can-China Global Resource Fund）、三河市瑞驰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宽发行人的上游能源渠道和拓展产业布局；在分子科技园区建设方面，其作为发行人参与滨州北海园区建设、开发的主要主体，为发行人新的园区建设提供支持，同时为开拓园区内优质供应商和客户奠定基础。综上，发行人出资参与设立黄河三角洲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北京水木氢源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氢能源方面的项目投资，属于围绕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但是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技术开发与转让以及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属于围绕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但是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优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氢能源特种设备制造，属于围绕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但是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北京水木滨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及货物进出口等，将承担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的接卸工作，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作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海油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经营，属于公司围绕产

业链向上游延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属于财务性投资。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专注主营业务，公司拟将持有的天成小贷 30.80%的股份转让给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50 万元。本次交易以天成小贷经审计的 2023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滨化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成小贷 30.80%的股权转让给滨化投资，转让价格 2,95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天成小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天成小贷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资质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滨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示《关于拟取消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小贷试点资格的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取消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通知》（鲁金监字【2023】74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天成小贷办理完成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滨州市天成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咨询”），营业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至此，天成小贷（现为“天成咨询”）不再具备小贷试点资格，不再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不再属于类金融企业。

2023 年 7 月 20 日，天成小贷（现为“天成咨询”）办理完毕相关的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天成小贷的股权。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38.00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3,187.01
扬州水木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00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天津市大陆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3.67
合计	69,158.69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银行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炼油及道路沥青生产销售，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扬州水木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等，属于财务性投资。

天津市大陆制氢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氢设备制造、制氢站设计和制氢设备安装，属于围绕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但是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银行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在济南市市中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原属于企业的财务性投资**。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专注主营业务，公司拟将持有的海融小贷 6.25% 的股份转让给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30 万元。本次交易以海融小贷经审计的 2023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

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与滨化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海融小贷6.25%的股权转让给滨化投资，转让价格1,230万元。

2023年6月20日，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公司章程的批复》（济金监字【2023】29号）。

2023年6月25日，海融小贷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海融小贷的股权。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账面金额
滨州农商行	银行业务	24,138.00
水木汇智	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13,400.00
华海保险	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等	6,000.00
天成小贷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4,584.34
水木滨华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164.94
博兴新华村镇银行	银行业务	683.67
水木氢源一期	氢能源方面的项目投资	13,367.76
海珀尔新能源	新能源技术开发与转让以及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7,828.93
优沐科技	氢能储运高压气瓶的设计、制造和修理。	2,726.36
大陆制氢设备	氢气纯化装置、氧气纯化装置、氮气纯化装置变压吸附制氢装置、变压吸附制氧装置、变压吸附制氮装置、甲醇裂解制氢装置以及纯水装置的设计和制造。	1,750.00
合计		75,644.00

注：天成小贷已于2023年7月20日办理完毕股权对外转让登记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天成小贷的股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119,309.74万元，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75,644.00万元，公司账面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的6.76%。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

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具体如下：

1、类金融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1）设立滨州滨渤腾滨科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3 月初，发行人与山东渤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渤海科技”）、滨州滨化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滨化科技投资”）一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滨州滨渤腾滨科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渤腾滨”），滨化科技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认缴出资 8,999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89.99%。此外，滨化科技投资认缴出资 1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0.01%，由于滨化科技投资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直接、间接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合计出资比例为 90%。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该投资的目的是为实业投资，主要投资于新材料及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所投资领域主要聚焦在与主要合伙人战略布局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的目标企业，以获取产业的协同效应。本次投资的另一位有限合伙人渤海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技术研究院”），实控人为滨州市国资委，发行人亦希望通过本次投资，依托技术研究院的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协同效应，并依托国资的项目资源优势，积极寻找和发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具有先进技术和产品潜力的成长性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由于该基金的投资战略主要聚焦于合伙人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公司已注销滨州滨渤腾滨科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滨渤腾滨已经注销完毕，自成立以来至注销完毕，滨渤腾滨的各合伙人未实缴出资。

除此以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对外借予他人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十四五”承继之年，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成为化工行业趋势

202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我国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 2030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2022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综上可见，化工行业已经进入以“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增长质量”为核心的发展阶段，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成为行业趋势。

2、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业链延伸多元化成为氯碱企业发展方向

多年来，我国氯碱行业的生产规模位列全球第一，氯碱企业平均规模稳步提升，目前我国氯碱行业已进入到高质量发展阶段，氯碱行业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各个产品之间的关联度日益增强，下游应用领域更加广泛，被日常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建材、电力、冶金、国防军工等各个行业。随着氯碱行业的工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的同质化问题日益突出，优化工艺技术水平，促进产业链双向延伸，丰富产品多元化布局，在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增强企业主观能动性的同时，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更多需求，创造更高的经济延伸价值，已成为氯碱企业的发展方向。

3、环氧丙烷（PO）、甲基叔丁醚（MTBE）和甲胺的市场需求有望提升

环氧丙烷（PO）主要用于生产聚醚、丙二醇等，其下游产品近百种，是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从我国 2018-2021 年环氧丙烷行业表观消费量的变动趋势来看，整体增长趋势。预计到 2024 年我国环氧丙烷行业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483.55 万吨左右，实现稳量提升。

甲基叔丁醚（MTBE）在国内主要用于成品汽油生产原料，占 MTBE 需求总量的 90% 以上，因此，MTBE 的市场容量及需求状况主要受下游产品市场的影响。随着我国汽油品质的不断升级，MTBE 作为优质的成品汽油生产原料，其国内市场需求量将持续增长。由于国内环保压力影响，越来越多的油性涂料企业开始转向生产水性涂料，水性涂料的扩能增速或将持续，这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 MMA（甲基丙烯酸甲酯）的需求，而作为 MTBE 下游产品市场，MMA 需求量的提高一定程度上将促进 MTBE 市场的发展。

甲胺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中间体，它是农药、医药、国防化工、橡胶、制革、合成染料、化学纤维、表面活性剂、照相等工业的极其重要的原料，其中产量最高的二甲胺主要用于合成大宗原料 DMF，据统计，2022 年中国 DMF 行业实际消费量为 61.94 万吨，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高公司产能，延长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拥有丰富的环氧丙烷生产经验和客户积累，环氧丙烷装置技术和运行水平在国内氯醇法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目前产能达 27 万吨，商品量居全国前列，2022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5.51%。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产能问题逐渐凸显，现有生产线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先进生产线的建设，提高公司产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 PO/MTBE 和甲胺生产线的建设，在提升新工艺下 PO 产能的同时，新增 MTBE 和甲胺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中的变化和 demand。因此，此次扩产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顺应市场趋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缓解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作为重资产行业，氯碱行业的经营与发展伴随着巨大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

自身业务发展，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发展的速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一定的营运资金支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加速公司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强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时的抗风险能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_1=P_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P_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7,410,882 股（含），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发行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74.2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	滨华新材料	250,052.71	140,000.00
2	新能源化学品10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	滨华新材料	28,894.6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滨化股份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18,947.31	20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	滨华新材料	250,052.71	140,000.00
2	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	滨华新材料	28,894.6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滨化股份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18,947.31	20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产业园内，位于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预留地，总投资 250,052.71 万元，拟建设具有年产 24 万吨环氧丙烷、74.2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的生产基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产品产能，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环氧丙烷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可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进而生产聚氨酯，也可生产用途广泛的丙二醇及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油田破乳剂、阻燃剂、农药乳化剂等，被广泛应用于家具、汽车、建筑和工业绝热等领域。从我国 2018-2021 年环氧丙烷行业表观消费量的变动趋势来看，整体增长趋势。预计到 2024 年我国环氧丙烷行业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483.55 万吨左右，实现稳量提升。

目前公司环氧丙烷产能达 27 万吨，本次拟新建年产 24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上述项目投产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产品产能，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2）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利用现有公用辅助设施及原材料，延长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拟采用泰国 Indorama 公司丙烯与异丁烷共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联产甲基叔丁基醚的工艺技术。经过持续的技术改进，该工艺技术在能耗物耗、三废排放等各项指标不断改善，代表当今环氧丙烷生产技术的国际先进水平。上述工艺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公用辅助设施及原材料，有效的进一步消化公司丙烷脱氢装置所生产的丙烯，实现综合循环利用。

同时，甲基叔丁基醚（MTBE）作为优良的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和抗爆剂，用于成品汽油生产原料，市场需求量较大，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长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 4 条“4、10 万吨/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 A、15 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20 万吨/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万吨级己二腈生产装置，万吨级脂肪族异氰酸酯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类。

本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区位优势明显，可充分发挥鲁北环渤海湾高端石化产业集群优势

2018 年 2 月 13 日，山东省政府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鲁政发〔2018〕7 号文），明确规划建设“鲁北环渤海湾高端石化产业基地”。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区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重点布局轻烃一体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生产烯烃、芳烃等有机原料，并拓展下游的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重点引进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下游项目，拓展产业链广度和深度，与炼油、芳烃和乙烯项目实现一体化发展，打造大型炼化/气化一体化基地。

本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产业园内，一方面可依托公司新建公辅设施，配套公用工程设施齐全，原料供应有保障；另一方面，园区交通发达，运输存储成本低，可充分发挥产业集群效应。

（3）国内汽油品质的不断升级，助力甲基叔丁基醚（MTBE）的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汽油品质的不断升级，甲基叔丁基醚（MTBE）作为优质的成品汽油生产原料，其国内市场需求量将持续增长。由于国内环保压力影响，越来越多的油性涂料企业开始转向生产水性涂料，水性涂料的扩能增速或将持续，这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的需求。而作为甲基叔丁基醚（MTBE）下游产品市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需求量的提高一定程度上将促进甲基叔丁基醚（MTBE）市场的发展。

（4）梯次的人才队伍建设、丰富的生产销售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拥有一批熟练掌握生产技术、操作技能的一线员工队伍和熟悉市场的专业营销队伍；公司在不断的技术改造过程中，通过自行开发、安装、调试、运行，锻炼了一大批技术和项目管理人员。公司拥有熟悉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掌握先进技术并运用于生产实践的核心技术人员，形成了公司特有的人才梯队，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50,052.7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87,6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800.00 万元，预备费 7,000.00 万元，建设期投资贷款利息 7,852.71 万元，流动资金 8,800.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2,640.00 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部分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的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41,252.71	96.48	-	-
I	建设投资	233,400.00	93.34	是	-
1.1	工程费用	187,600.00	75.02	是	140,000.00
1.1.1	设备购置费	105,000.00	41.99	是	140,000.00
1.1.2	安装工程费	28,100.00	11.24	是	
1.1.3	建筑工程费	54,500.00	21.79	是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800.00	15.52	是	-
1.2.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8,800.00	15.52	是	-
1.2.2	无形资产费用	-	-	-	-
1.2.3	其他资产费用	-	-	-	-
1.3	预备费	7,000.00	2.80	否	-
II	建设期投资贷款利息	7,852.71	3.14	否	-
二	流动资产投资	8,800.00	3.52		-
	流动资金	8,800.00	3.52	否	-
三	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52.71	100.00		140,000.00

6、项目预计收益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总投资（万元）	250,053	-
1.1	其中：建设投资（万元）	233,400	-
1.2	建设期利息（万元）	7,853	-
1.3	流动资金（万元）	8,800	-
2	销售收入（万元）	738,951	生产期内年平均
3	总成本（万元）	689,914	生产期内年平均
	其中：经营成本（万元）	671,195	生产期内年平均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4	流转税（万元）	9,720		生产期内年平均
5	其他税（城建税等）（万元）	972		生产期内年平均
6	利润总额（万元）	38,344		生产期内年平均
7	所得税（万元）	9,586		生产期内年平均
8	税后利润（万元）	28,758		生产期内年平均
9	投资利税率（%）	19.61		（销售收入-总成本）/总投资
10	投资利润率（%）	15.33		利润总额/总投资
11	成本利润率（%）	5.56		利润总额/总成本
	全部投资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12	净现值(折现率=12%)(万元)	79,798.69	134,473.72	-
13	财务净现值比率（%）	33.08	55.74	-
14	财务内部收益率（%）	18.11	21.65	-
15	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6.96	6.41	包括建设期 2 年
16	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9.99	8.51	包括建设期 2 年
17	生产能力利用率（%）	63.35		盈亏平衡点

项目评价期按 15 年考虑，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生产期为 13 年，基准收益率取 12%，开工负荷第一年按 80% 计算，以后年份按 100% 计算。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96 年（含建设期 2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11%，大于基准收益率 12%，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

（1）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环氧丙烷 24 万吨产能、甲基叔丁基醚 74.2 万吨产能、丙酮 0.75 万吨产能、氧化钼 0.05 万吨产能，建成后将于第一年达产 80%，第二年达产 100%。其营业收入参照市场销售收入进行测算，销售价格以测算当期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具体产品品类、工艺等，按照环氧丙烷 11,300 元/吨、甲基叔丁基醚 6,300 元/吨、丙酮 6,000 元/吨、氧化钼 130,000 元/吨估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749,66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第 16 年
环氧丙烷	216,960.00	271,200.00
甲基叔丁基醚	373,968.00	467,460.00
丙酮	3,600.00	4,500.00
氧化铝	5,200.00	6,500.00
合计	599,728.00	749,660.00

2) 成本费用

本项目包含生产成本（原材料、外购动力及燃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项目完全达产后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第 16 年
	80.00%	100.00%
原材料	484,422.87	605,528.59
外购动力及燃料	46,738.14	58,422.68
直接人工	1,120.00	1,120.00
制造费用	33,051.62	33,051.62
管理费用	2,000.00	2,000.00
财务费用	8,347.92	7,501.95
销售费用	2,998.64	3,748.30
总成本费用	578,679.19	711,373.14

注：上表中财务费用和制造费用随着时间推移略有调整，其他成本费用保持不变。

①原辅料价格

本项目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异丁烷、丙烯、甲醇等，原材料的价格以测算当期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预计采购情况进行估算。

原辅料	价格
异丁烷	6,250 元/吨
丙烯	7,758 元/吨
氧气	394 元/吨
甲醇	2,512 元/吨
乙二醇	5,179 元/吨
EGME	5,000 元/吨

原辅料	价格
异辛烷	6,822 元/吨
环氧化钼催化剂	122,000 元/吨
氢气	2.5 元/Nm ³
32%碱液	867 元/吨
树脂催化剂	20,000 元/吨
TBA 还原催化剂	300,000 元/吨
电	0.645 元/度
蒸汽	220 元/吨
氮气	0.6 元/Nm ³
净化风	0.37 元/Nm ³
脱盐水	15 元/吨
除氧水	18 元/吨
循环水	0.12 元/吨
新鲜水	3.8 元/吨

②直接人工

本项目直接人工是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和生产装置确定各岗位的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112 人，人工工资及附加为每人 10 万元/年，共 1,120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采用部门形式管理，操作人员实行四班三倒制，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实行长白班制。

③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 3%，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费，评价期最后一年回收残值。

④水电燃料费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直接燃料及动力包括水、电力、蒸汽等，直接燃料、动力价格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合理估算。

⑤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本募投项目系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经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定位规划、产业链协同发力等项目因素，对项目费用进行测算。其中，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0.5%

计算。

3)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所采用的原料价格均为含税价，除水、天然气的增值税率为 9%，其他税率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按增值税和消费税之和的 7% 计征。教育费附加税率为：按增值税和消费税之和的 3% 计征。

类别	第 3 年	第 4 年-第 16 年
	80%	100%
流转税（万元）	7,888.89	9,861.11
其他税（城建税等）（万元）	788.89	986.11
所得税（万元）	3,092.76	6,859.91

4) 测算结果

本募投项目采用泰国 Indorama 公司丙烯与异丁烷共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联产甲基叔丁基醚的工艺技术，甲基叔丁基醚作为联产物，因此将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进行统筹测算收益。经测算，本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749,660.00 万元（不含税），静态投资回收期 6.96 年（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8.11%（税后）。

（2）本募投项目的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项目收益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投资项目	投资回收期	内部收益率
红宝丽	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6.99 年	17.25%

另外，维远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项目的公告”，项目预计总投资 35.30 亿元，建成投产后，项目将年新增环氧丙烷产品 30 万吨，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5.78 亿元，利润 4.09 亿元。该项目单吨环氧丙烷投资金额为 1.18 万元，单吨环氧丙烷的利润为 0.14 万元。本次滨化股份募投项目中，单吨环氧丙烷投资金额为 1.03 万元，单吨环氧丙烷的税后利润为 0.12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 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本募投预期效益的可实

现性较强。

7、项目报批及土地情况

本募投项目“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为“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的一个子项目。项目具体审批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批复名称	审批部门或平台	文号或项目代码
1	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备案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18-371600-26-03-067422
2	关于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北海经济开发区分局	滨北海审批【2022】3号
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变更）意见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发改项审【2022】550号

本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关于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北海审批[2022]3号），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加强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本项目所产生的废弃物均有合理、可靠的处理方式，项目施工及营运全过程各污染环节的控制，确保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以满足行业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预留地，公司已取得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5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417,844.00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出让。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8、项目进展情况

（1）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目前已处于地下工程施工阶段，截至 2023 年 8 月下旬，（PO/MTBE）项目已投资约 67,030.91 万元。

（2）预计进度安排

本次项目建设期共计 24 个月。为了加快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各阶段允许有一定程度的交叉工作，具体如下：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阶段	*							
工程建设阶段		*	*	*	*	*	*	
试车投产阶段							*	*

（3）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运营资金的统筹安排，对于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不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对于董事会后投入的资金，未来在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核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将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对于后续的募集资金置换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法规规定。

9、本募投项目工艺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工艺对比

（1）工艺对比

本项目采用泰国 Indorama 公司丙烯与异丁烷共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联产甲基叔丁基醚的工艺。公司已与泰国 Indorama 签署非独占和不可转让的技术转让合同。

比较项目	氯醇法（现有产品）	共氧化法（募投项目）
原材料	丙烯、氯气	异丁烷、丙烯
主要生产工艺	以石灰乳做皂化剂，经氯醇化工序，皂化工序及精制工序制得环氧丙烷	采用叔丁烷过氧化物为环氧化剂，依次经过异丁烷过氧化、丙烯环氧化和叔丁醇脱水等工序制得环氧丙烷
优点	路线成熟、流程简单、对设备要求低，基建投资低，无引起市场干扰的联产品	联产甲基叔丁基醚，经济效益较高；克服了氯醇法三废污染严重、腐蚀大和氯资源需求较大等缺点
缺点	污染较严重，设备腐蚀较严重，产成品醛类杂质含量较高	工艺较复杂，工艺流程较长，对设备要求较高
政策指导	限制类	鼓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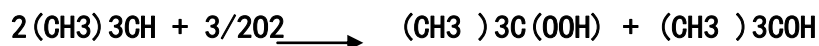
经过持续的技术改进，泰国 Indorama 公司工艺技术能耗物耗、三废排放

等各项指标不断改善，代表当今环氧丙烷生产技术的国际先进水平。上述工艺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公用辅助设施及原材料，有效的进一步消化公司丙烷脱氢装置所生产的丙烯，实现综合循环利用。与氯醇法工艺相比，本次采用的共氧化法工艺经济效益显著，综合生产成本较低，三废污染较少，是目前市场上较理想的环氧丙烷生产技术方案之一。

（2）募投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Indorama 公司的丙烯与异丁烷共氧化法工艺由过氧化、环氧化和醚化三步完成。该工艺的主要过程如下：

（1）在过氧化反应器内，保持温度 110~150 °C、压力在 2.2~5.6MPa，用氧气作氧化剂，异丁烷发生如下反应：



丙烷的反应中起稀释剂和溶剂的作用。

（2）叔丁基过氧化氢(TBHP)经浓缩后，在钼催化剂存在下与过量丙烯在多级环氧化反应器中进行液相反应得到环氧丙烷(PO)和叔丁醇(TBA)。反应条件为温度 80~130 °C，接触时间为 0.3~2h，反应压力为 1.8~7MPa，催化剂浓度为 0.001~0.006mol/mol 叔丁基过氧化氢：



反应热用中间冷却器除去。反应物经闪蒸后分出丙烯，液化后再循环使用。在环氧化反应中，叔丁基过氧化氢转化率可达 99 %以上。

（3）经过纯化单元后，粗 PO 成为精 PO 作为产品外送；粗 TBA 成为精 TBA，可送入下一工序作为 MTBE 的生产原料，也可以作为产品外送。

（4）在 MTBE 单元中，精 TBA 与甲醇经过醚化反应生成 MTBE：



粗 MTBE 经过精制处理后得到 MTBE 产品外送。

通过上述三步工艺，每吨 PO 产品联产 MTBE 的量可在 2.7 吨——3.2 吨范围内灵活变动。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万华化学采用相同工艺并已投产的 PO/MTBE 项目可生产 24 万吨 PO 以及 76 万吨 MTBE，该工艺下万华化学 PO 产能与公司相同，MTBE 产能与公司接近，因此该工艺下 PO 与 MTBE 的产能配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10、公司既有业务与新增产能的协同

公司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60 万吨/年 PDH 装置及 80 万吨/年丁烷异构装置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实现机械中交。一期项目主要产品为丙烯和异丁烷，其中丙烯可代替公司现有丙烯采购，同时对外销售。未来，随着 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顺利投产，将充分消化公司一期丙烯产能及异丁烷产能，在该项目满产情况下，可消耗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出品丙烯 30%的产能、异丁烷 70%的产能，进而产业链条的延伸，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11、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关于新增的环氧丙烷产能，公司已与河北地区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地区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区某有限公司等单位签署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主要约定：双方确认互为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甲方（滨化股份）承诺乙方（合作对手方）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优先安排乙方所需的货物并提供最优质的客户服务，保证有效的供应。乙方承诺甲方作为原料采购的最优选择，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与甲方签约。随着乙方聚醚产能不断扩增，计划在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环氧丙烷装置投产后，新增 PO 采购量。根据前述合作意向书，上述三家单位拟合计采购发行人 PO 为 20 万吨/年，此采购量接近发行人新增 PO 产能的 83.33%，对发行人产能消化发挥积极作用。

关于新增的 MTBE 产能，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甲基叔丁基醚产能顺利消化，公司与北京地区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作意向书，主要约定：除公司自用部分外，全部产品由此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包销。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甲基叔丁基醚产能将得到顺利消化。

发行人本次“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的新增产能具有良好的消化措施，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周边区域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平均超过 90%，处于较高水平，产销率超过 80%，下游市场需求旺盛。**2019 年-2022 年**，公司环氧丙烷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188.70 万元、239,808.01 万元、328,086.59 万元、**202,922.48 万元**，**维持高位稳定态势**。

外部环境波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区域短距离供需，下游客户首选产品稳定、供应距离短的生产商。公司所在滨州地区周边下游需求商数量庞大。因此，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为应对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为满足下游大客户对产品及时、稳定供货的严格要求而规划的，新增产能规划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2）充分利用现有公用辅助设施及原材料，充分消化前次募投项目产能

公司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主要生产丙烯及异丁烷，为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延伸产业链条，充分利用现有公用辅助设施，公司实施本募投项目。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达产后，**公司可消化一期项目 30%丙烯产能、70%异丁烷产能**，实现前次募投项目与本募投项目的优化衔接，提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产业园内，位于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预留地，总投资 28,894.60 万元，拟建设具有年产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的生产基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计划积极拓展下游的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领域，重点引进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下游项目，拓展产业链广度和深度，打造大型炼化/气化一体化基地。

甲胺是 N-甲基吡咯烷酮（NMP，锂电池最常用的正极粘结剂（PVDF）的配套溶剂）等下游工艺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原料，同时可消化公司的合成氨产能，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补充公司上游短板，降低公司原料成本，从而形成公司资源

的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消耗公司现有产业副产品，实现公司资源综合利用

本募投项目中拟采用甲醇和液氨作原料经气相催化反应生产甲胺。在该生产工艺技术中，液氨由企业内部装置提供，甲醇可向园区周边企业进行采购，原料供应充足，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形成公司资源的综合利用，实现节能减排的效果。

（2）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产业进程不断加速，对基础化学材料的需求保持旺盛。NMP 作为锂电池最常用的正极粘结剂（PVDF）的配套溶剂，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导致价格不断走高。甲胺，作为 N-甲基吡咯烷酮（NMP）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料，新能源市场的持续发展为后续公司甲胺产品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8,894.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0,526.19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费用 3,206.56 万元，预备费 1,447.77 万元，建设期投资贷款利息 887.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429.86 万元，其他费用 396.68 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部分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的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25,577.20	88.52	-	-
（一）	固定资产费用	23,732.75	82.14	是	20,000.00
1	工程费用	20,526.19	71.04	是	20,000.00
2	其他固定资产费用	3,206.56	11.10	是	
（二）	其他资产费用	196.68	0.68	是	-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三）	无形资产费用	200.00	0.69	是	-
（四）	预备费	1,447.77	5.01	否	-
二	建设期借款利息	887.54	3.07	否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429.86	8.41	否	-
四	建设项目总投资	28,894.60	100.00	-	20,000.00

6、项目预计收益情况

项目评价期按 17 年考虑，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生产期为 15 年，基准收益率取 12%，开工负荷第一年按 80% 计算，开工负荷第二年按 90% 计算，开工负荷第三年按 100% 计算。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总投资（万元）	28,895.00	-
1.1	其中：建设投资（万元）	25,577.00	-
1.2	建设期利息（万元）	888.00	-
1.3	流动资金（万元）	8,100.00	-
2	销售收入（万元）	68,404.00	生产期内年平均
3	总成本（万元）	62,418.00	生产期内年平均
	其中：经营成本（万元）	60,284.00	生产期内年平均
4	流转税（万元）		生产期内年平均
5	其他税（城建税等）（万元）		生产期内年平均
6	利润总额（万元）	4,453.00	生产期内年平均
7	所得税（万元）	1,113.00	生产期内年平均
8	税后利润（万元）	3,340.00	生产期内年平均
9	投资利税率（%）	17.32	（销售收入-总成本）/总投资
10	投资利润率（%）	12.88	利润总额/总投资
11	成本利润率（%）	7.13	利润总额/总成本
12	总投资收益率（%）	19.06	-
13	财务净现值（万元）	9,985.00	-
14	财务内部收益率（%）	13.15	-
15	投资回收期（年）	7.07	所得前包括建设期 2 年
16	投资回收期（年）	8.43	所得税包括建设期 2 年
17	生产能力利用率（%）	48.21	盈亏平衡点

（1）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甲胺 10 万吨产能，其中一甲胺 5.5 万吨，二甲胺 1.3 万吨，三甲胺 3.2 万吨。建成后将于第一年达产 80%，第二年达产 90%，第三年后达产 100%。其营业收入参照市场销售收入进行测算，销售价格以测算当期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具体产品品类、工艺等进行估算，一甲胺售价按 6,450 元/吨计，二甲胺按 7,200 元/吨计，三甲胺按 7,800 元/吨计，项目年均销售收入 68,40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至第 17 年
一甲胺	28,384.00	31,932.00	35,480.00
二甲胺	7,488.00	8,424.00	9,360.00
三甲胺	19,968.00	22,464.00	24,960.00
合计	55,840.00	62,820.00	69,800.00

2) 成本费用

本项目包含生产成本（原材料、外购动力及燃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项目完全达产后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至第 17 年
	80.00%	90.00%	100.00%
原材料	35,914.00	40,403.00	44,892.00
外购动力及燃料	11,655.00	13,112.00	14,569.00
直接人工	594.00	594.00	594.00
制造费用	2,885.00	2,885.00	2,885.00
管理费用	165.00	165.00	165.00
财务费用	1,120.00	1,070.00	1,016.00
销售费用	558.00	628.00	698.00
总成本费用	52,891.00	58,857.00	64,819.00

注：上表中财务费用和制造费用随着时间推移略有调整，其他成本费用保持不变。

①原辅料价格

本项目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甲醇、液氨、催化剂、化学品等，原材

料的价格以测算当期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预计采购情况进行估算。

原辅料	价格
甲醇	2,200 元/吨
液氨	2,710 元/吨
催化剂、化学品和其他	2,012 元/吨

②直接人工

本项目直接人工是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和生产装置确定各岗位的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33 人，人工工资及附加为每人 18 万元/年，共 594 万元。

③折旧

本项目固定资产综合折旧年限按 15 年估算，残值率按 4% 估算。

④水电燃料费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直接燃料及动力包括水、电力、蒸汽等，直接燃料、动力价格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合理估算。

⑤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按定员 50,000 元/人.年估算，销售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 估算。

3) 税金及附加

除新鲜水和蒸汽的增值税税率为 9%，其余原料和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3%，城乡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3% 和 2% 估算，年均增值税 1,393.00 万元。

4) 测算结果

本项目年产一甲胺 55,000 吨，二甲胺 13,000 吨，三甲胺 32,000 吨。一甲胺售价按 6,450 元/吨计，二甲胺按 7,200 元/吨计，三甲胺按 7,800 元/吨计，计算得项目年均销售收入 68,404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453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3,34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99%（所得税前）和 13.1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07 年（所得税前）和 8.43 年（所得税后）。

（2）本募投项目的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项目收益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投资项目	投资回收期 (不含建设期)	所得税后投资利润率
鲁西化工	年产 20 万吨/年甲胺、20 万吨/年 DMF 项目	4.5 年	22.10%

考虑到鲁西化工“年产 20 万吨/年甲胺、20 万吨/年 DM F 项目”生产 20 万吨 DMF，故本次滨化股份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本募投预期效益的可实现性较强。

7、项目报批及土地情况

本募投项目具体审批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批复名称	审批部门或平台	文号或项目代码
1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化学品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202-371600-04-01-792860
2	关于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化学品项目（10 万吨/年甲胺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北海经济开发区分局	滨北海审批【2022】5 号
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化学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发改项审【2023】53 号

本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关于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化学品项目（10 万吨/年甲胺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北海审批[2022]5 号），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加强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本项目所产生的废弃物均有合理、可靠的处理方式，项目施工及营运全过程各污染环节的控制，确保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以满足行业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预留地，公司已取得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5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417,844.00 平方米，

取得方式为出让。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8、项目进展情况

（1）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目前已处于全面施工阶段，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现机械中交，截至 2023 年 8 月下旬，项目已投资约 22,809.22 万元。

（2）预计进度安排

本次项目建设期共计 24 个月。为了加快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各阶段允许有一定程度的交叉工作，具体如下：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阶段	*	*						
工程建设阶段		*	*	*	*	*	*	
试车投产阶段							*	*

（3）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运营资金的统筹安排，对于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不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对于董事会后投入的资金，未来在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核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将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对于后续的募集资金置换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法规规定。

9、公司既有业务与新增业务的协同

（1）甲胺项目是公司拓展产业链的重要举措

本募投项目中拟采用甲醇和液氨作原料经气相催化反应生产甲胺。其中液氨由企业碳三碳四一期项目提供，甲醇可向园区周边企业进行采购，原料供应充足。同时，甲胺作为 N-甲基吡咯烷酮（NMP）等下游工艺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原料，该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后续在新材料产业的布局奠定原材料基础，形成公司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

（2）合成氨项目与 PDH 项目关系密切，其为甲胺项目提供原料

公司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中丙烷脱氢（PDH）项目产生大量氢气，为消化项目所产副产品氢气，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公司新建合成氨装置，产能 15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所产高纯液氨将用于对外出售及公司新能源甲胺项目。

（3）合成氨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甲胺项目是基于下游市场和产业链协同的选择

本次募投项目中采用甲醇和液氨作原料以 3: 1 的比例经气相催化反应生产甲胺。其中液氨由公司合成氨装置提供，本次“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充分消化公司合成氨 33% 的产能。目前合成气化工和氨下游丙烯腈、己二腈等产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液氨市场需求；同时，受新能源行业绿电-绿氢-绿氨产业快速发展的影响，液氨作为氢能载体，发展前景良好。

甲胺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为液氨和甲醇，其中甲醇可向园区周边企业进行采购，原料供应充足。同时，公司 PO/MTBE 装置投产之后，会消耗大量的甲醇（用于生产 MTBE），甲胺项目所使用的甲醇可以和 PO/MTBE 共用，甲醇的存储成本和采购成本均会有所降低。

（4）甲胺项目可进一步消化公司所产蒸汽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可消耗丙烷脱氢装置压缩机高压驱动蒸汽所产生的低压蒸汽 50 万吨以上，实现蒸汽的充分利用，预计可提高蒸汽利用效益 7,000 万元以上。

10、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重要 NMP 生产商滨州某化工有限公司均位于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内。一甲胺作为 N-甲基吡咯烷酮（NMP，锂电池最常用的正极粘结剂（PVDF）的配套溶剂）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原料，公司与滨州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约定：此化工企业承诺滨华新材料作为原料采购的最优选择，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与滨华新材料签约，通过上述合作意向书约定，对公司甲胺产能的消化进一

步发挥积极作用。考虑到公司与该 NMP 生产商位置较近，后续公司计划敷设专项管线，加强产品绑定。

三甲胺做为饲料添加剂氯化胆碱和甜菜碱的主要原料，国内近 80%的产能集中在山东周边企业，其中以山东银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巨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核心代表，后续公司将积极开拓上述企业，确保公司产能得到有效消化。

二甲胺作为原料主要用作二甲基甲酰胺、农药、医药等下游产业，本次募投项目二甲胺产能较低，考虑到采购距离近等因素，山东周边化工企业采购需求可有助于公司二甲胺产能消化。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1）未来三年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计算方法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系以 2020-2022 年经营状况为基础，估算 2023-2025 年的经营状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2）假设前提及参数确定依据

1) 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5,714.16 万元、926,814.16 万元和 889,206.5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75%、43.53%和-4.06%，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术平均值为 14.74%。

我国环氧丙烷表观需求量每年持续增长，2022 年一季度以来受新增产能释

放的影响，环氧丙烷价格有所降低。同期，受益于氧化铝行业需求的增加以及关停落后产能等因素，烧碱价格维持高位运营。基于对未来 3 年氯碱行业发展的趋势的预测，考虑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以及国内管控的放松，叠加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丙烯项目产能释放将有利于公司环氧丙烷产品成本的降低以及公司产品结构丰富，结合现有产能、在手订单及合作意向等信息，假设 2023 年至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00%。

上述预测已剔除外部环境波动等特殊影响，且预测收入增长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新增产品产能、新增原材料产能以及产品价格趋势。

2)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选取 2022 年为基期，公司 2023-2025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预测营业收入×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的算术平均值。

3) 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3-2025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2023-2025 年各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

5) 补充流动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即以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之和为依据确定。

（3）补充流动资金的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前提及测算依据，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公司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增速/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E	2024E	2025E
营业收入	10.00%	978,127.19	1,075,939.91	1,183,533.90
应收票据	0.07%	716.08	787.69	866.46
应收账款	1.57%	15,319.62	16,851.58	18,536.74
应收款项融资	12.14%	118,701.26	130,571.38	143,628.52
应收款项	13.77%	134,736.96	148,210.66	163,031.72
预付款项	0.78%	7,586.97	8,345.66	9,180.23
存货	6.51%	63,697.70	70,067.47	77,074.22
经营资产合计	21.06%	206,021.63	226,623.79	249,286.17
应付票据	0.00%	6.21	6.83	7.51
应付账款	7.70%	75,267.61	82,794.38	91,073.81
预收账款	1.54%	15,105.94	16,616.53	18,278.18
经营负债合计	9.24%	90,379.76	99,417.74	109,359.51
2021 流动资金占用额	38,100.00	115,641.87	127,206.06	139,926.66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		77,541.87	11,564.19	12,720.61
2023-2025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101,826.66	

注 1：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业绩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假设。

注 2：上表预计增速/占比一列中，营业收入对应的为预计增速，其余科目对应的为占营业收入比例。

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7.75 亿元、1.16 亿元和 1.27 亿元，合计 10.18 亿元，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0 万元。上述测算切实考虑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与发行人现有资产、负债、业务规模等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特征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特征，将为公司后续持续稳健经营奠定良好的基础，进一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流动性保障。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提升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财务

稳健性，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测算过程谨慎、投资数额安排合理，并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及经营需求，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提高偿债能力，奠定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财务基础。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长期从事有机、无机化工相关业务，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培养了一批能力突出的骨干力量，该类员工在相关生产、研发和信息技术等业务领域都有多年的积累，为公司多年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

（二）技术储备

公司现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水处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系列研发平台。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破发展瓶颈、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实施产业链升级改造，主要产业链各环节技术和设备均已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保证了科技创新能力的持续领先。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新产品开发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储备和支持。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将公司的研发能力转化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市场储备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和甲胺，均为基础化工原料，产品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销售渠道通畅。2021年，我国环氧丙烷产量约363万吨，表观需求量约407万吨，仍需要通过从国外进口满足国内的市场需求。2021年全球甲基叔丁基醚市场销售额达到142.5亿美元，预计2028年将达到199亿美元；2021年全球甲胺收入大约17.39亿美元，预计2028年达到21.47亿美元，甲基叔丁基醚和甲胺的市场总体发展预期持续向好。

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和甲胺的市场竞争格局为其市场销售奠定了坚实基础，可充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涉及研发投入。

五、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推进公司重点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及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可进一步消化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产品，同时延伸公司现有产业链条。同时，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作为公司拓展下游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领域的重要尝试，可为公司未来在新材料产业的布局方面提供原材料支持，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广度和深度，打造大型炼化/气化一体化基地。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指标将更为稳健，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显著增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和利润将实现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未来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

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及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落地，将有力推动公司产业高质量布局，提升品牌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8,036,276 股，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7,410,882 股（含）。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包括：2020 年 4 月募集的人民币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0 号文《关于核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2,4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72,051,566.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05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滨化支行	161302112920003298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市东分理处	1574250104000697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 分行	531902104910504
滨华新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滨城支行	1613021119200111181
滨华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滨城支行	15744901040029126
滨华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 分行	543900543310101
滨华新材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 分行	17850000000459372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东分理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编制单位：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205.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68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0 年度		134,425.07			
					2021 年度		105,261.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37,205.16	237,205.16	239,686.67	237,205.16	237,205.16	239,686.67	2,481.51	2023 年 9 月
合计	--	--	237,205.16	237,205.16	239,686.67	237,205.16	237,205.16	239,686.67	2,481.51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手续费的差额。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23,204,267.09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含税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1,06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3,884,855.10 元，共计 4,944,855.10 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323,204,267.0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3,204,267.09 元，以本次募集资金 4,944,855.10 元置换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4,944,855.10 元。

滨华新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将合计 323,204,267.09 元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完成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对 4,944,855.10 元发行费用的置换。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效益。

(1)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分别为 23 亿元、15 亿元，批准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该额度及批准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020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1 天）	30,000	2.20%	2020-8-17	2020-8-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9 天）	30,000	1.10%-2.60%	2020-9-1	2020-9-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7 天）	10,000	1.10%-2.10%	2020-10-9	2020-10-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4 天）	10,000	1.10%-2.20%	2020-10-9	2020-10-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1 天）	10,000	1.10%-2.40%	2020-10-9	2020-10-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4 天）	10,000	1.10%-2.20%	2020-11-2	2020-11-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1 天）	10,000	1.10%-2.40%	2020-11-2	2020-11-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8 天）	10,000	1.10%-2.60%	2020-11-2	2020-11-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9 天）	30,000	1.10%-2.60%	2020-12-1	2020-12-30

（2）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5 亿元，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及批准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4 天）	10,000	1.10%-2.20%	2021-01-04	2021-01-18
青岛银行股份有	青岛银行	20,000	1.10%-2.60%	2021-01-04	2021-01-29

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25 天）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5 天）	30,000	1.10%-2.70%	2021-02-01	2021-02-2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7 天）	10,000	1.10%-2.50%	2021-03-01	2021-03-0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9 天）	10,000	1.10%-2.80%	2021-03-01	2021-03-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9 天）	10,000	1.40%-3.30%	2021-04-01	2021-04-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5 天）	10,000	1.40%-3.00%	2021-05-06	2021-05-31

（3）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使用或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0.00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分别取得收益 2,199,589.03 元、1,749,315.07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尚未投入使用，故无法核算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关于公司的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2022 年 4 月 16 日，项目公辅系统空压装置顺利实现中交；2022 年 7 月 31 日，项目实现机械中交，2022 年 10 月，项目主体建设达到完工状态，项目施工进度符合预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主要原因系：①山东省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因财政资金相对紧张，导致装置 110 千伏高压供电线路未按期铺设完成；②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的滨华新材料园区至滨州港输气管廊尚未建设完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装置 110 千伏高压供电线路已完成铺设，园区至滨州港输气管廊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 9 月，项目陆续可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使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未发现存在问题，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已将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结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出具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4814 号），结论如下：

滨化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滨化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氯碱工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由于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较高的一致性。若国内经济发展增速降低，或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下降，下游产品需求量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氯碱行业呈现结构性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日趋加剧。氯碱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差异相对较小，产品的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的高低。虽然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但如果不能继续巩固和提升成本优势，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原盐等。如果公司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将可能产生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公司通过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对原材料库存的管理，但如果原材料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与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以及其下游行业需求的相关性较高，受上游原材料和下游需求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变化，或者公司客户的下游行业需求减弱，均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国家发改委及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安全环保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予以规

范，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公司现有产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但随着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如果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出现调整，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六）黄河三角洲热力资产减值风险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年7月15日，滨州市发改委下发《关于撤销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背压机组项目核准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及补齐煤炭核减量的通知》（滨发改能交【2021】176号），撤销黄河三角洲热力1×350MW热电联产机组核准批复和节能审查意见，此项目目前处于无核准批复和无节能审查意见的状态，公司因此对该机组计提了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47,560.57万元。目前，该机组已列入《山东省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山东省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计划》，是山东省“拟‘十四五’通过实施减量替代建设项目”，预计能够复工复产。但该机组的复工复产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难以取得山东省发改委和山东省能源局的核准批复和节能审查意见，则该机组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存在不能正常开工运行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5,714.16万元、926,814.16万元、889,206.54万元和**342,603.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719.17万元、162,591.95万元、117,842.78万元和**14,988.82万元**。**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2,603.58万元**，较2022年同期下滑**24.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88.82万元**，较2022年同期下滑**78.22%**。

若未来宏观经济、俄乌冲突等因素导致外部经营环境持续恶化，而公司在提升产品价格和降低原材料成本等方面未能找到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7,410,882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但若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存在筹资不足的风险，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充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做了充分的准备，但如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或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发展，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展望、公司技术水平等要素提出，其完全达产后，公司的环氧丙烷的产能将大幅增长。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公司的市场开拓情况低于预期，或有关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对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面临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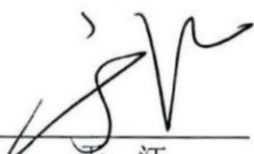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国家的货币政策、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的变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他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于江

张忠正

任元滨

刘洪安

苏德民

李文峰

郝银平

杨涛

李海霞




2023年8月31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于江	 张忠正	任元滨
刘洪安	苏德民	李文峰
郝银平	杨涛	李海霞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于 江	_____ 张忠正	 _____ 任元滨
_____ 刘洪安	_____ 苏德民	_____ 李文峰
_____ 郝银平	_____ 杨 涛	_____ 李海霞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于 江

张忠正

任元滨



刘洪安

苏德民

李文峰

郝银平

杨 涛

李海霞



2023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于 江	_____ 张忠正	_____ 任元滨
_____ 刘洪安	 苏德民	_____ 李文峰
_____ 郝银平	_____ 杨 涛	_____ 李海霞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于 江

张忠正

任元滨

刘洪安

苏德民

李文峰

郝银平

杨 涛

李海霞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于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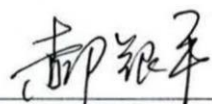
张忠正

任元滨

刘洪安

苏德民

李文峰



郝银平

杨涛

李海霞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于江

张忠正

任元滨

刘洪安

苏德民

李文峰

郝银平

杨涛

李海霞



2023年8月31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于 江

张忠正

任元滨

刘洪安

苏德民

李文峰

郝银平

杨 涛

李海霞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 锋

韩 晓

刘清华

闫进福

陈磊磊

孙凤美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 锋


韩 晓

刘清华

闫进福

陈磊磊

孙凤美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 锋

韩 晓



刘清华

闫进福

陈磊磊

孙凤美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 锋

韩 晓

刘清华


闫进福

陈磊磊

孙凤美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 锋

韩 晓

刘清华

闫进福


陈磊磊

孙凤美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 锋

韩 晓

刘清华

闫进福

陈磊磊

孙凤美
孙凤美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峰九


杨振军

董红波


李芳


孔祥金


蔡颖辉


孙惠庆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峰九

杨振军



董红波

李 芳

孔祥金

蔡颖辉

孙惠庆




2023年 8月 3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进华


孙凯

项目协办人：


曲怡帆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3年 0 月 31 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刘纪伟



郭晓梓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所出具了《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1）第 0000222 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00521 号”、“和信审字（2023）第 000679 号”审计报告。本所未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核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上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该等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8月 31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未确定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

事会将持续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24/74.2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和“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将显著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动募投项目的早日完成，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和优化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激励制度和竞争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建立一支更加优秀的人才队伍为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积蓄动力和活力。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